

## 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 2011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为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详见《关于为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11-025）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瑞士 Montres Chouriet SA 公司购买厂房建设装配线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关于瑞士 Montres Chouriet SA 公司购买厂房建设装配线的的公告》（2011-026）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